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X304（良沙路-九太路）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X304（良沙路-九太路）升级改造工程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 X304 线良沙路至九太路段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钟落潭，改造范围北起良沙路平交口，南至九太路平交口，全长 4.153km，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交通、桥涵、排水、照明、绿化和通信管道等工程。

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400.1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7267.0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76.29 万元。资金来源于区财政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X304（良沙路-九太路）升级改造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的、施工总承包、监理招标代理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：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 计取代理报酬；

2、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：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 计取代理报酬；

3、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：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40% 计取代理报酬；

4、工程量清单、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：按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（未下浮）的 30% 并下浮 40% 计取编制收费。

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年10月1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

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水荫路永福正街

52号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31234451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受托人(盖章)：

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

邮政编码：510095

联系电话：020-83492175

传 真：020-83492060

电子信箱：83492175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

帐 号：44001491204053001534